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宗旨)：

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二)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三)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五) 其他有關宏揚本縣文風，發揚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單位:元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協助辦理文化建設工作	辦理各式研討會議	推動本縣藝文發展工作及活動研討等各式會議。(執行期間：114/01/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07,000	聆聽藝文界之建議，強化地方參與並有效整合意見，掌握本縣藝文脈動，以增進縣民藝文生活內涵。
	維護網站資訊及藝文活動網路宣傳	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傳行銷，強化本會與縣內藝文活動之曝光率，透過網路宣傳相關藝文活動資訊，提升本縣藝文活動能見度。(執行期間：114/01/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藉由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傳，不僅可以聚集同好及宣傳之效果，亦鼓勵民眾參與進而增加本縣藝文產業曝光，活絡嘉義文化產業。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藝術下鄉	邀請專業老師或團體進入社區和學校，以不同形式之藝術來闡述地方人文故事。將文化藝術普及於地方，開設複合式材料創作、陶藝、歌仔戲及馬賽克等課程，並透過公演之方式將成果與地方分享，落實文化藝術扎根與地方文化特色傳承發展。（執行期間：114/03/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4,276,000	提供多元的藝術樣態扎根於基層，透過藝術家或藝文團體走入社區與校園，使藝術生活化，大幅提升縣民的藝術文化視野與素養。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邀請國內知名表演團體作大型演出，透過專業的舞台場景、聲光效果與專業演員的演出，使民眾能直面感受藝文的能量。（執行期間：114/05/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打破藝術藩籬，使藝術不再只有在劇場內發生，而是真切的進入生活。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獎勵地方文化藝術生活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協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文化藝術生活或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執行期間：114/01/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00,000	藉由本會補助，鼓勵地方民眾參與並落實培養文化藝術人才的精神。落實文化建設工作，共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宏揚本縣文風，發展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視覺藝術計畫	邀請優秀藝術家與在地社區或學校共同創作藝術裝置，以多元的創作媒材，如3D 列印、彩繪、馬賽克、光雕等多元形式呈現。以在地的人文地景為創作主軸，透過藝術家的視野呈現具在地故事的作品。（執行期間：114/04/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1,098,000	透過地方與藝術家的合作，增加藝術教育的深度與廣度。由公共藝術表達地方歷史故事的重要意涵，一方面能行銷地方文化，另一方面則能喚起民眾對自身地方價值的認同。
人事行政費用		執行文化活動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執行期間：114/3/01-114/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719,000	
總計			8,500,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部份：合計 1,015 萬 6 千元。

本年度勞務收入 85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財務收入 1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 萬 2 千元，增加 14 萬 4 千元，約 9.52%。

(二)支出部份：合計 1,004 萬 4 千元。

本年度勞務成本 842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管理費用 16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4 萬 9 千元，減少 2 萬 5 千元，約 1.52%。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6 萬 9 千元，約 296.49%。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 萬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75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2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478 萬 1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1 萬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489 萬 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83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50 萬元減少 11 萬 4 千元，約 1.34%，主要係配合本會實際支用金額向文化觀光局申請活動補助款所致。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15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2 萬元增加 54 萬 5 千元，約 53.43%，主要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所致。
3. 其他收入決算數 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 萬 4 千元，主要係沒入廠商保固金所致。
4. 勞務成本決算數 83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42 萬元減少 2 萬 1 千元，約 0.24%，主要係配合年度計畫需要撙節支出所致。
5. 管理費用決算數 1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55 萬 1 千元減少 31 萬 2 千元，約 20.13%，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計畫調整經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透過本會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傳本會和縣內辦理之藝文活動，以維護、增加本會網站資訊及網路宣傳。
2. 辦理董監事會議與其他會議，以提供本會藝文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方向。
3. 藝術下鄉（戲劇篇）暨成果發表：藝術下鄉計畫首度於義竹鄉辦理，並委由縣內傑出藝文團體-阮劇團專業講師授課，提供新店社區及南興國小學員為期兩個月的課程，訓練學員說話、肢體與情感透過戲劇表達的技巧，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邀請社區內居民與學校同學一起欣賞課程訓練之成果。
4. 藝術下鄉-廟藝傳埕暨成果發表於布袋鎮過溝社區與過溝國小辦理，邀請在地歌仔戲班出身的江明龍親自授課，因配合地方火燈夜巡活動，所有學員於六月底開始至八月中密集上課，於火燈夜巡前一天將上課成果呈現於眾。也透過歌仔戲的演出，帶領民眾重溫早期農漁村社會裡熱鬧的廟埕文化。
5. 藝術下鄉-陶藝扎根計畫，邀請獲第 6 屆「台灣工藝之家」認證的李俊蘭老師為水上鄉成功社區和成功國小長輩與學生指導授課，學校以在地社區人文特色為創作主軸，創作校內陶板牆。社區長輩製作門牌妝點社區，並指導同學製作馬克杯，作為老人食堂專用杯。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 藝術下鄉-掌中木偶暨成果發表，邀請曾獲教育部藝術菁英培育計畫個人獎優選與團體金牌獎的蘇俊穎木偶劇團指導來自六腳鄉灣南社區和蒜頭國小學員，從木偶、偶服製作到操偶均由學員一手包辦，成果公演也以在地娘媽堂並結合登革熱防疫的故事為藍本。
7. 嘉藝 36 技-嘉義縣匠師、技藝聯展，以本會 109、110 年執行的「嘉義縣民間技藝典藏計畫」為主軸，將記錄本縣 36 項技藝與超過 36 位的匠師，取得豐富的文字和影像等成果作為展覽重點，並展示匠師們的工作器具與作品等。傳承這些即將被埋沒於世的技藝，同時也提供匠師們分享經驗與心路歷程的管道。
8. 112 年度視覺藝術計畫-鐵窗花工藝，邀請兩位藝術家-蔡佳吟及黃啟軒，以鐵窗花為創作題材，並邀請在地居民-太平社區居民及太平國小學生共同創作。在地居民與學生以鋁線作為創作素材，將其故事以折鋁線的方式創造故事畫面；最終由藝術家將學員們的作品與故事融入鐵窗花的創作。
9.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邀請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至本縣梅山鄉演出，該劇團致力創作適合全年齡觀賞，兼顧藝術與娛樂的音樂劇，透過音樂劇中音樂與故事的元素，創作適合全年齡觀賞、寓教於樂的精采演出內容。本次演出《小兒子音樂劇-沙發有黑洞》，故事源自入圍第 55 屆金鐘獎動畫的《小兒子》，以科幻的劇場效果呈現孩子的腦洞世界。
10. 112 年度共有二件推廣藝文補助案，分別補助財團法人柴林腳教育基金會辦理「童玩航空奇遇記」活力夏令營；補助中埔鄉和睦國小辦理「111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民小學暑假文藝書法學習育樂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200 萬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850 萬元，執行數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
- (二)利息收入執行數 68 萬 4 千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151 萬 2 千元，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
- (三)業務支出執行數 178 萬 2 千元，全年度預計數為 1,006 萬 9 千元，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辦理付款。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0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及辦理付款。

備註：

- 一、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相關規範，本會預算自 104 會計年度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編製本會 114 年度預算。